

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建发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以下意见：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涉及的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提名田美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提名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认为该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推选田美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唐炎钊、林朝南、张光辉

2022年8月25日